

##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林采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93

傳真：(02)29604511

電子信箱：AK63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牧字第110216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現代畜牧顧問團110年第2次會議及河川水質防治巡守隊輔導會，謹訂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於板橋火車站北二門出口集合，敬請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林口地區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11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會議及河川水質防治巡守隊輔導會議程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養豬協會，請派員與會。

正本：郭猛德先生、李志杰先生、江漢全先生、許陳樹畜牧場（負責人：許陳樹）、龍坤（華忠）畜牧場（負責人：羅正良）、玄煌畜牧場（負責人：洪麗鈴）

副本：新北市養豬協會、林口區毛豬產銷班（班長：張志楓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（均含附件）

# 現代化畜牧場顧問團及河川水質防治巡守隊 輔導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林口區瑞平里辦公室

紀錄：林采儀

## 壹、討論及問答：

**業者提問：**管線設置能否沿著溪道，並使用塑膠管，因瑞樹坑溪水勢變化大，若使用水泥埋管，可能有砂石堆積、管線沖刷破裂造成維修不易耗費大量資金。

**顧問回覆：**管線設置費用有二：一為建置費用，二為維護費用，應交由專業工程團隊進行評估。管線設置可依頭數分配自備款，建置完畢後由巡守隊自主巡查。

**業者提問：**若埋設管線，能否於管線中途設置開關，讓有需要使用者自行取用？

**顧問回覆：**礙於法規，沼液並非可隨取隨用，若有澆灌需求，可申請沼液沼渣肥份使用計畫進行澆灌。

## 貳、顧問建議：

- 一、因設置管線涉及單位眾多，需河川管理者及管線通過處地主核可，瑞樹坑溪所有畜牧場必須先達成共識，後可擬定請願書，正式向市府單位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行政流程。
- 二、畜牧場長期目標為永續經營，可先從改善畜牧場設施做起，例高床、密閉式豬舍、水簾式豬舍等現代化設施，逐步建置以減少用水量並降低環境污染。
- 三、「輔導養豬場轉型-擴大導入新式整合型設備」，又稱百億計畫，可先擬定計畫書，明年會提前在一月開放申請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